

從【五歲女童被虐致死案反思香港保護兒童工作】聲明

2018年初五歲女童被虐致死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關注，掀起過一番激烈討論，探討問題所在。事隔三年，痛定思痛，回顧香港保護兒童的政策和機制，有改善之處。幼稚園與中小學看齊，若學生缺課七天便要申報。如果缺課是因為家庭問題，則無須等待七天便可轉介適當部門作出跟進。此外，經檢討和修訂後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正式實施，當中釐清了諮詢、通報和轉介的定義，亦明確界定各專業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中的角色及責任。

然而，要確保兒童的生存權及受保護權，保障他們得到合適和安全的照顧，在現行的法例、政策和機制上還有不足之處需要正視，以提供有效的保護兒童安全網。

本會建議政府落實以下幾點：

1.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簡稱『沒有保護罪』，可填補現時法律漏洞，為照顧或與兒童同住的人提供誘因，在兒童面對受傷害的風險下能夠保護兒童。有關公眾諮詢已經完成，本會促請政府制訂相關的立法時序。在立法前，也制訂過渡性措施以加強保護在高危家庭中的兒童。該案正正反映現時法律上的空隙。*
2. 建立專業人士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要求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如發現懷疑虐兒個案，必須於指定時間內通報，冀能有助及早發現和識別虐兒個案，加快專業介入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支援，避免過往的悲劇再次發生。希望政府儘快展開諮詢工作，建立完備支持配套，擬定何時及如何落實推行強制舉報虐兒機制。**
3. 「零體罰」：制定全面禁止體罰兒童的行動計劃，並通過立法傳達香港社會不容忍體罰兒童的決心，同時分配資源以加強父母和照顧者正面管教兒童的知識和技巧。***
4. 加強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目前檢討程序需時，報告在事故發生數年後才發布，而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欠缺法律約束力，多是教育性質。為了提升效能，政府需要使委員會發展成具法定權力的獨立組織，以能迅速地對個案作出適時回應和制訂預防策略。
5. 設立嚴重個案檢討機制，使對嚴重個案亦能作即時檢討、回應及制定預防措施，避免情況演變致無可挽救的地步才被揭露。

只要香港社會能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重，相信每一宗虐兒個案都是可以預防的。

防止虐待兒童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備註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5月建議訂立『沒有保護罪』，這項罪行大致上是以南澳大利亞《1935年刑事法綜合法令》(經《2005年刑事法綜合(刑事忽略)修訂法令》修訂)第14條為藍本。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3年的審議報告中建議締約國採用國家協調框架來處理對兒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強制通報所有案件和採取必要的後續措施。根據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協會於2018年發表的一項調查顯示，在全球參與調查的86個國家中，有71個國家已立法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瑞士、日本等。

*** 目前全球有 62 個國家或地方已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兒童。